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于上述法规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赎回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及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各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赎回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

本次赎回费调整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各基金届时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更新此次调整内容。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进行咨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